

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在中国石油独山子石化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已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以传真、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，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。会议应出席监事 6 名，实际出席并参与表决监事 6 名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德学先生主持。参会全体监事对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2016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能够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6.4 条及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——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（2016 年修订）》以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编

制，内容和格式符合要求；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履行了相应的审议、审批程序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的相关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6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；监事会承诺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，内容和格式符合要求，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7 年度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。监事会承诺其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六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未披露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说明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《内部会计控制规范—基本规范（试行）》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。鉴于公司 2016 年度进行了重大资产重组并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方完成资产交割，公司内控体系正在完善和健全中，公司在 2016 年年报披露时不披露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规定，公司将按要求在 2017 年报披露的同时，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审计报告。

七、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的要求，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八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及预计的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的市场行为，定价符合市场交易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九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度担保实际发生情况及 2017 年度担保预计情况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规范公司担保行为，不存在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，公司 2016 年发生的担保事项属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行为；对 2017 年担保发生的预计情况合理，目的是保证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，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十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执行工程建设业务有关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由于公司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，公司的资产、主营业务等发生全面变更。公司执行工程建设业务有关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能够更加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执行工程建设业务有关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十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 2017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确定 2016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（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）。同意 2016 年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业务费用为人民币 1011 万元；确定 2016 年度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财务审

计业务费用 50 万元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 年 4 月 27 日